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增加 2018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关于公司增加 2018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双方平等、诚实信用基础上，按照市场经济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公司增加的 2018 年预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同意公司关于增加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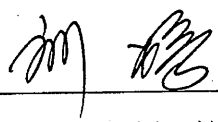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李备战

李备战

2018年11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 榕

2018年11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任永平
任永平

2018年11月27日